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重大变动）（第三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2023年7月28日，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有关单位的代表以及3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公司“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重大变动）（第三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2019]20005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并在完成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后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久隆路60号。

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第三阶段新增“发泡炉工段-电晕处理机1台、发泡炉工段-背涂机1台、搅拌机1台、风冷螺旋机组2台、空压机2台、烘箱2台、水平燃烧试验箱1台及配套公辅环保设施”形成年产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背涂）950万平方米生产能力。

本项目第三阶段新增员工10人，本项目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350天，年工作8400小时，第三阶段年工作65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于2017年2月13日通过常熟市环保局的审批（常环建[2017]36号），后因生产工艺发生变动，于2019年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

月28日通过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批文号：苏行审[2019]20005号）。2019年12月验收了本项目年产汽油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90万套部分（第一阶段）。

因背涂工艺中涉及溶剂型挥发性有机物质其替代品水漆未研发完成，故有机-无机复合保温材料背涂工艺未投产，有机-无机复合保温材料非背涂材料有市场需求，为产品销售的合规性企业报批了扩建年增产240万平方米汽车内饰合成材料交联处理产品、1900万平方米有机-无机复合保温材料非背涂材料产品项目（有机-无机复合保温材料非背涂材料为有机-无机复合保温材料前端产品），2020年6月3日获得了常熟市行政审批局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行审投备[2020]971号）并于2020年11月19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扩建年增产240万平方米汽车内饰合成材料交联处理产品、1900万平方米有机-无机复合保温材料非背涂材料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诺[2020]20185号），2021年12月验收了年增产240万平方米汽车内饰合成材料交联处理产品、950万平方米有机-无机复合保温材料产品（非背涂）（第二阶段）；本项目第三阶段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完成建设；2022年9月水漆研发成功并开始生产调试，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2022年10月20日、2023年7月6日~7月7日对本项目第三阶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建设单位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在立项、建设、调试、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三阶段实际总投资为500万元，环保投资为260万元，占比5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2019]20005号”批复对应的建设项目第三阶段“年产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背涂）950万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过程中将搅拌、背涂、烘干废气的治理措施由生物床+活性炭吸附系统调整为RV系列（电加热）蓄热氧化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上述变动内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分析，本项目的性

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直接纳入本次竣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第三阶段无生产废水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通过污水管网直接接管至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第三阶段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来源于电晕产生的 O_3 废气；实验室、搅拌、背涂、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背涂、烘干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其中，电晕产生的 O_3 废气收集后经 20m 高 7-5# 排气筒排放；搅拌、背涂、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一套 RV 系列（电加热）蓄热氧化器 RTO 处理后与背涂、烘干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由 15m 高 7-6# 排气筒排放；实验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7-8#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第三阶段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未被完全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粉尘、臭氧废气。

(三) 噪声

本项目第三阶段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风冷机、风机等。采用如下措施治理噪声污染：（1）对厂区主要噪声污染源进行建筑隔声、增设隔声罩或安装消音器以减轻噪声污染。（2）车间墙壁及楼板加设吸声材料。（3）在厂区内外种植树木和灌木群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三阶段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收运；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检测入库产生的不合格品，委托苏州鑫邦泰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回收利用；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水漆、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化学品包装物和废包装桶，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五) 其他环保设施

1、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已依法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168354126XR001C）。

2、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验收监测期间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公司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设置了各类排放口，废气、固废暂存场所已规范设置了环保标志牌，废气排放口已设置采样口。

4、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本项目依托现有的一座 170m² 的危废仓库，企业危废仓库设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顶部防水、防晒。仓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并配备台账、通讯设备、照明设施，仓库防风、防雨、防晒，仓库设置双人双锁，仓库内地面为环氧地坪，仓库内外皆装有摄像头，危废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张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制定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号：320581-2020-094-M）。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2022 年 10 月 20 日、2023 年 7 月 6 日~7 月 7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建设单位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全部正常运行，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RV 系列（电加热）蓄热氧化器”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5%~96.1%。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总排口排放废水中 pH 值的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日均浓度符合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7-6#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7-5#排气筒排放废气中臭氧排放速率符合报告表推荐标准值；7-8#排气筒排放废气中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控浓度小时均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符合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委托常熟市昆承湖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收运；本项目一般固废包括：检测入库产生的不合格品，委托苏州鑫邦泰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回收利用；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水漆、废抹布、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化学品包装物和废包装桶，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已提供相关协议。

5、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及项目运行时间计算：本项目排放废水中废水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年排放总量符合《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氧的年排放总量符合《建设项目排放污

染物指标申请表》中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此次验收内容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况存在，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配套建设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符合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核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发动机涡轮增压器关键部件及有机-无机复合泡沫保温材料生产项目（重大变动）（第三阶段）”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各类危废得到妥善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二）按照《HJ81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

（三）加强 RV 系列（电加热）蓄热氧化器等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康迪泰克（中国）橡塑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